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2019年2月14日採納）

目標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本公司最高管理機構。其職責是通過制定本公司的核心價值和策略目標以領導管理層，並在保守和有效的管理機制下監督管理層的績效。
2. 為了能夠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應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的平衡。整個董事會負責甄選和委任董事。
3. 董事會採納本提名政策，列明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準則及程序。

甄選準則

4. 董事會在評估建議人選或續聘現任董事會成員時將參考以下因素：
 - 誠信信譽
 - 於化工或石油化工工業尤其是溶劑、塗料、油墨、潤滑油及其他相關市場的成就及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
 -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等方面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之獨立性（定義見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 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5. 若高級管理人員或新人選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則將考慮下列額外因素：
 - 平衡執行董事在不同管理領域的比例
 - 平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董在董事會的比例

提名及甄選程序

6. 董事會應檢討董事會之規模、組成及架構，最少每五年一次。董事會繼任計劃為各週期性檢討主要考慮項目。董事會亦可針對特殊情況酌情隨時進行檢討，如一名或以上董事辭任及 / 或本公司業務或營商環境有變。
7. 當董事會認為應委任一名或以上新董事時，任何董事會成員均可作出提名。建議人選將被要求提交所需個人資料，以供董事會按照上述甄選準則評估有關人選是否合適。
8. 董事會任何現任成員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時，董事會須就重新任命建議人選時應用上述甄選準則。
9. 董事會於進行提名、甄選及委任 / 重新委任程序時，須確保不時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

披露和執行本提名政策

10. 本提名政策及其不時更新的版本應立即上載於本公司網頁。
11. 董事會應在載於每年公司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本提名政策的執行情況。

檢討

12. 董事會須每八年或按個別情況而定檢討本提名政策以確保其能有效地執行，並按董事會認為需要而作出修訂。